房屋租凭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放(乙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立本合同。 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楼底层 A+B 座出租给乙方 附平面图, 该平面图为合同副本。
-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323.62 平方米。
- 退还该房屋时验收依据。该《房屋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 1-3.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房屋交接单》中加列明。除双方另有约 该《房屋交接单》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凭期满

二、租凭用途和条件

- 2-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 第 021739 号), 其用途为工业用房。 沪房市
- 2-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凭该房屋仅作为研究开发和办公用房使用
- 2-3.在租凭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核准, 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作途。
- 2-4.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乙方所需的 200KVA 的电力供应,已满足乙方研究开发和办
- 2-5.乙方安装室外的通风和排气管道至屋顶,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需要物业等相关部门备案后, 甲方才同意
- 关材料等)。 册公司。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环境评审所需相关材料、安全评审所需相 2-6.甲方向乙方承诺,乙方租凭的房屋可进行公司的注册,并同意乙方在租凭房屋的地址注

并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和协调工作(如有)。

2-7.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乙方做环境评估所需的一切材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租凭期限

- 3-1.该房屋租凭期共 3 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
- 3-2.租凭期限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全部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 3-3.乙方如要求续租, 方重新签订租凭合同。 则需距租凭期满60天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

房内装修加物和各种设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运费、撤离费等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1.甲方由于建筑及设备上的保养、清洁、防盗、防火、 乙方租凭房时应事先通告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事后应迅速通告乙方。 救护或其他管理上的需要而进入
- 12.2.甲方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的名称、地址、银行账号及合法人、法人 代表或委托人若发生变更时,需及时直接书面通知对方。

四 始 徐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币 448860 元 € ∞ Äl 平均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37405 길 脚 冊 協制

当 革金

- 5-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为人民币 乙方继续沿用在入住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租金保证金; 郎
-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租房验收通过后的十五天内将押金归还乙方。 押金不计利息
- 5-3.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押金充当租金或其他费用
- 5-4. 乙方不得将押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者,或将押金移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其他费用

- 6-1. 租房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负担, 分摊的公用面积之和计算;租房内水费由乙方负担,按租房分水表实际使用量及水损分摊量合 管理费为 1.6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以乙方实际租用面积及所
- 6-2租房内用电费由乙方负担,费用按租房电表每月的实际使用量及电损分摊量合计结算,此费用 乙方支付给甲方。
- 6-3 租房所在地物业管理公司目前未收取车位费, 如遇收取车位费时,由乙方负担所用车位的车位

七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付款方法

- 甲方在每月 付后用)、上月的水电费及本月的物业管理费、 甲方所提供的发票应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乙方须在每月_ 15 .日前出具下月的租金发票、及上月的水电费发票、本月的物业管理费发票, 租金内包含租房税金 2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下月租金(先
- 7-2. 乙方支付租金和电费由乙方用人民币结算。
- 乙方须将租金和电费按时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于每月五日之前将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供

八 房屋保护责任

-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 租房的装修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 除该房屋内已有的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将方案告 续的,应在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 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 以及装修添加物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8-3. 乙方须制定防火应急措施及日常防火措施,杜绝火灾隐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损失乙方自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需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不承担责任

九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9-1.在租赁期内,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
-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且经甲方书面提出后, 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部份损坏, 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4)在租期限内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发限制其房地产 权力的,或出现因法律、 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其它情况。
- 9-2.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另一 赔偿该租房90天的租金 本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 除本合同(9-1 在双方没有签定合同变更协议或合同解除协议之前, 原合同所有条款仍有效。 条)第(3)第(4)款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 凡因变更或解除 方提出 万负责

甲方的遗约责任

-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该租房供乙方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日租金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 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 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 省向
- 10-2. 在租赁期限内, 非乙方原因,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有违反, 甲方除应按月租金的 3 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必须退还给乙方全部的押金, 若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 高山
- 10-3.在乙方合法经营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完成在租赁房屋地址的公司注册或者是环境 评估许可,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除应按月租金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必须退还给乙方全部的押金,若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明大
- 10-4.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第 2-4 条提供给乙方租赁的电力供应和和公司注册等条件的, 甲方 全部的押金, 若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除应按月租金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必须退还给乙方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日开始前,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90 金额的违约金(亦可用保证金冲抵) 大租
- 11-2.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有违反, 乙方除应按月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外(亦可用保证金冲抵),若甲方还有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1 3.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收回该租房, 并没收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由此而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4)拖欠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30天以上的;
- (5) 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项房屋的其他情况时;
- (6) 租赁权转让或用其它担保时;
- (7) 公司清理、解散等情况发生时。
- 11-4.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付款,甲方有权按日加收乙方该付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
-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退租的, 预付押金不退。
- 租赁期满, 乙方需距租赁期满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租期内办理退租手续, 以便如期退还该 的费用,若甲方还蒙受其他损失,也须由乙方赔偿。 房。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天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3倍的违约金, 并且支付其他发生
- 乙方退租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偿还因装修而支出的各种费用;不得要求甲方收买租







12-3.租放内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12-4.乙方自行保管好所租房内的贵重物品,物品遗失乙方自负全责。

12-5.如国家依法征用本物业所在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双方均将依法与相关政府 以相关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 并各自领受依法享有的补偿。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

12-6.甲方保证对物业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利,并且本物业没有设定抵押权,亦未遭任何有权 机关的查封。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期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 字具有同等效力。 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

同意通过依法向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得以解决。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

13-4.本合同连同附件(正式)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

有限公司 出租方(盖章): 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

账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联系人: 31982603000764689 000

电话: 18701920968

生生: 上海市松江区新界路 4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强洛支行 账号: 440363682349 (絡名)

由话:

联系人:

中国古

地址: 邮编: 上海市桂平路 471号 10号楼一层 AB座

签约地点: 上海

